

尘世风景线

刘绍楹

著

解放军出版社

44.53
LSY

尘世风景线

刘绍楹 著

解放军出版社

京新登字 117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尘世风景线/刘绍楹著. —北京:解放军出版社, 1995
ISBN 7-5065-2601-8

I. 尘… II. 刘… III. 杂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

书 名: 尘世风景线

著 者: 刘绍楹

出版者: 解 放 军 出 版 社

〔北京地安门西大街 40 号/邮政编码 100035〕

排版者: 北京讯达打字社

印刷者: 北苑印刷厂

发行者: 解放军出版社发行部

经销者: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10.5

字 数: 224 千字

版 次: 1995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5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 数: 3000 册

书 号: ISBN 7-5065-2601-8/I·293

定 价: 8.00

自序

这是我的第五本杂文集。收入本集的120多篇文章，写于1992、1993，和1994年上半年。以两年半时间得这么一点收获，确实令人惭愧。但能聊以自慰的，是这里的每篇文章，都融入了我的心血，反映了我的真实情感，说了我要说的心里话。

十多年来，我与杂文可以说结下了不解之缘。关于杂文的功能、艺术特点等，专门家们有许多高论，我对此思考不多。我写这些短文，大抵是心中有话要说，而又自以为是于社会进步有益、于世道人心有补的真话，且不是在重复那些令人生厌的套话、老调，于是便提笔写成了文章。对杂文应起的作用，我很欣赏著名杂文家廖沫沙用“投枪、匕首、银针、解剖刀”四个词作出的概括。投枪、匕首是对敌作战的武器，银针、解剖刀则是用于人民内部针砭时弊的有力工具，用它可以治病救人。总之，杂文虽不排除歌颂，但其主要功用，还是要无情地揭示和抨击丑恶落后的东西，以促其死亡。也正是杂文的这一特征，引起了一些人对它的不满，认

为写这些文章的人专挑毛病，讲牢骚怪话，没有合作态度。其实并非如此。据我所知，真正肯于付出全身心努力去写杂文的人，都是敢爱敢恨的血性之人，爱我们的国家，爱我们的党，爱改革大业，爱世间一切真善美；恨腐败现象，恨毁坏事业的蠹虫，恨种种不平之事。心中有爱有恨，才拿起杂文的武器，向那些愚昧、落后、丑恶的东西宣战。我有时想，倘以社会生活为喻，杂文作者不正是在尽着清洁工人的责任吗？

可惜，有些人并不是这样看的。你若写文章赞扬他的优点和成绩，他会高兴得手舞足蹈，可能还要请你吃一顿。你要以他的毛病、失误为素材写篇杂文，哪怕不点名，他也不干，翻了脸甚至还要扭你公堂相见。你看，明明在给他治病，为他好，他却说你给的药太苦，是居心不良要害他。好心被当成驴肝肺，真令写杂文的人寒心。我曾经有过两次这样的经历，一次是写了篇批评北京居民养狗的文章，发表后接到某部门来的电话，说文章中举的一个例子不准确，问我根据何在。我回答，引自某月某日某报纸。他又追问：“你知道那报上的文章是真是假，就随便引用？”我也没客气，回敬他说：“我只是有感而发写文章，原报上文章准确与否是他们的事，作为引用者我没有调查的义务。请问，报纸上登了苏联解体，你若写文章提到此事，是不是还要出国查证一番才动笔？”对方语塞，只好作罢。另一次与此类似，文章中引用批评某项工程质量不佳的材料，引起被批评者不满意。我想，若是表扬他们，即使夸大再甚，恐怕也不会一天打几个电话去要求作更正的。

形成这种状况，原因很多，最主要之点还在于党风和社会风气还没有得到很好改善。本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是

党的优良传统，可现在呢，在一些人那里却变成了“表扬与自我表扬”，批评难开展，听到表扬就笑，听到批评就跳，报喜得喜报忧得忧……在这种氛围中，以社会批评为特色的杂文，自然要陷入尴尬之境了。但是，有责任感的杂文家们仍然在困境中拼力奋斗，为端正党风和社会风气尽自己的努力，即使“说了也白说”，仍然无怨无悔，“白说也要说”。作这样初的战斗，才算尽到了杂文作者的责任。

正因为有这样的认识，对完成杂文的批评职能坚持得如此执拗，所以，我笔下的杂文以批评居多。这又引出了另一个问题，即杂文作者的文与人、言与行能否一致。你评人论世头头是道，夸夸其谈，自己做得又怎么样？我并非“完人”，缺点和不足之处不少，又要执笔著文去批评别人，确实是难解的矛盾，也是对自己的一个检验。怎么办呢？我尊敬的前辈杂文家谢云先生，对此曾有很好的心得，其办法叫做“有所不为”。他说，“这有所不为，大致包含着两方面的意思。一是不自己打自己的嘴巴。譬如说，如果自己偷了东西，就决不指着别人的鼻子骂他是贼；如果自己正削尖脑袋钻营什么官位，也决不堂而皇之地指斥别人是‘官儿迷’。这是一种藏丑法，自然并不神圣，但至少可以心安一点。二是凡自以为丑恶并加以攻击了的行为，自己以后便特别加以检点和约束，不去做那样的事，以免被别人指着背脊并投来轻蔑的冷笑”；“至于对旧思想、旧意识、旧习惯的批评，却没有那么多的考虑。因为，我觉得，杂文作者只要不以圣人自居，并愿审视和改造自己的灵魂，当他把笔尖指向社会的时候，实际上也正是在荡涤自己心灵里的尘垢”。对谢云先生的灼见，我举双手赞成，并努力实践着。我的信条是：以“祛邪”为己任的杂文作者，自己言要“正”，行也要“正”，而不能搞伪

君子、假道学那一套。

回过头来看自己这两年多的成果，真正满意的并不很多。以“自我感觉”论，如《不敢当“上帝”》、《这“冷香丸”……》、《酒之谣》、《上挂病》、《不用“三爷”》、《酒文化与文化酒》等，还算过得去。有出版的机会，原想对入集的文章再作些润色，或把有些报刊发表时删去的文字补充上，但由于可能费时费力太大，就没再费那功夫。这样也好，保持发表时的面貌，也可以让读者感到更真实。我衷心期望得到读者、杂文界朋友们的批评和指正。

刘绍楹

1994年国庆节于解放军报社

目 录

“入乡”与“随俗”.....	(1)
“基金”的妙用.....	(3)
为“掉价”一辩.....	(6)
有感于三“星”的陨落.....	(8)
何来“侍讲学士”?	(10)
唉! 名字、数字.....	(12)
凭真本事吃饭	(14)
马谡的优点	(17)
两种“注意影响”	(19)
离任这面“镜子”	(22)
“若是真金不镀金”	(24)
不敢当“上帝”	(27)
听笑话后的思索	(30)
道光皇帝喝片儿汤	(33)
且慢下跪	(35)
酒令闲话	(38)
柳树的遐思	(40)
“喊打”还要“敢打”	(43)
“板儿寸”及其它	(46)

为郝文山的“三不”叫好	(49)
家乡的果茶	(52)
一笔距离帐	(55)
皇帝的节俭	(58)
少见多怪的另一面	(61)
“雁塔题名”的联想	(64)
靠不住的“自我感觉”	(65)
《奇闻集锦》补遗	(69)
自责古今谈	(72)
我写《购物学》第一章	(75)
袁枚论用典	(78)
“讨口彩”之类	(81)
莫让好事再多磨	(83)
欲争“之最”，何患无招	(86)
另一种假货	(88)
令人心酸的“公式”	(91)
失败后的启示	(94)
杨志的苦恼	(97)
这“冷香丸”	(100)
公章咏叹调	(103)
勿炫耀	(106)
称呼里的学问	(108)
且说“拍到了马蹄上”	(111)
警惕“帮倒忙”的	(113)
谢顶	(115)
说“盲”	(117)
果真“一不留神”？	(119)

且说“损坏有奖”	(121)
“贺贫”与“贺输”	(123)
“奖”的后面	(125)
“创收”漫议	(127)
“审廉”闹剧余思	(129)
“王婆卖瓜”别议	(132)
名人宣传的误区	(135)
喜闻主意也卖钱	(137)
治愚的话题	(140)
“选本”之议	(142)
“小题”不妨“大做”	(145)
做“命运”的主宰者	(147)
撕下“理由专家”的厚脸皮	(150)
新“三笑”	(152)
两种“牛二”	(155)
扫不掉的形式主义	(158)
年节随想	(162)
学雷锋与“有私心”	(164)
切莫“招来女婿走了儿”	(166)
批评真难	(168)
话说人才的“怪”	(171)
煤气本与免税车	(173)
可怜的“尾巴”	(175)
花钱的学问	(178)
“铁哥们儿”之类	(181)
读港星轶事有感	(184)
王熙凤的度量	(187)

“礼”的困惑·····	(190)
典型之“型”·····	(193)
眼光问题·····	(196)
药膳启示录·····	(199)
别画这样的“圈儿”·····	(201)
眼泪中的文章·····	(204)
“上挂病”·····	(207)
凡事当有度·····	(210)
顾客是“黄盖”? ·····	(212)
一算吓一跳·····	(215)
“皇帝情结”? ·····	(217)
啼笑皆非“敌占区”·····	(219)
当好“第一任老师”·····	(222)
选美的话题·····	(225)
别做“盛情”的俘虏·····	(228)
何时不再请“洋教员”·····	(231)
酒之谣·····	(233)
喜忧参半说“补薪”·····	(236)
“吃”的话题·····	(239)
“轻信病”·····	(243)
从“电脑健康咨询”说起·····	(246)
都市、阔人和狗 ·····	(249)
“莫逆之交”两面观·····	(251)
对“草原较量”的再思考·····	(254)
不用“三爷”·····	(257)
力戒“三小”·····	(260)
爱,也要商量 ·····	(263)

古今两案的比较·····	(267)
车之谣·····	(270)
四十未必“不惑”·····	(273)
谁是“追星族”·····	(276)
间谍案中的“他山之石”·····	(279)
“酒文化”与“文化酒”·····	(282)
“人情”的变味·····	(285)
包装拉杂谈·····	(288)
为兰大的决定叫好·····	(291)
赔与赚之间·····	(294)
“卖奖公司”可行性论证·····	(297)
我看禁忌习俗·····	(300)
警惕“包装”·····	(303)
喜见野菜重上餐桌·····	(306)
“看客病”·····	(308)
有感于常宝华论“蔓儿”·····	(311)
多一点“听功”·····	(314)
“参观取经”之类·····	(316)
谁是“最后的贵族”? ·····	(319)

“入乡”与“随俗”

“入境问禁、入乡随俗”，也算是我们这个文明古国的老传统了。《吕氏春秋·贵因》中，就记载着“禹之裸国，裸人衣出”，说那位三过家门而不入的治水英雄大禹进入裸国时，也照当地的风俗习惯，脱光了衣服赤条条地裸游，这大约是历史上较早发生的入乡随俗实例吧？

入乡随俗最直接的作用，便是通过习俗上的接近，逐步达成双方感情上的沟通。

当年红军长征路过彝族地区时，率领先遣部队的指挥员刘伯承与彝民首领小叶丹按当地习俗杀鸡喝血酒，结为盟兄弟，为红军赢得一支重要力量。这一事例，便是对此最好的说明。民间有“你敬我一尺，我敬你一丈”的俗语。你从内心里尊重对方的风俗习惯，完全没有以异俗为怪或恃强凌弱、以大欺小等表现，而是诚心诚意地与之交朋友，那么对方也会给你同样的甚至加倍的回报。反过来，如果缺乏尊重对方习俗的诚心，不仅不“随”，反而摆出一副唯我独尊的架式，对人家的民俗风情采取不屑一顾的贬斥态度，其结局肯定是不会美妙的。

有道是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然而，由于形成原因

不同，所起作用有异，良好习俗与陈规陋习是有区别的，不可一概盲目去随。读报得知。豫西某地流传着一种习俗，即青年男女结婚时，邻里乡众要来一番“闹房”，并且“三天之内无大小”。一次，有个居心不良的人混迹其间趁机对新娘实行非礼，新娘子不堪羞辱，竟至自杀。陋俗酿成如此悲剧，人们不但不应盲目去“随”，而且应当大声疾呼予以铲除了。

更值得警惕的是，一些人还花样翻新，把入乡随俗当成了搞不正之风的挡箭牌。公款吃喝、请客送礼、滥发钱物、索要回扣等不正之风，在一些地方、一些部门、一些人中间渐成了一种风气。当有人对此提出批评质问时，当事人常用这样的话为自己打掩护：“大家都在这么搞，我也是入乡随俗嘛！”有人不肯与陋俗同流，还常常遭到莫名其妙的“批评”。一位朋友告诉我，他随机关工作组到某单位检查工作，那单位摆了一桌“接风宴”招待，工作组没吃，坚持到职工食堂就餐，该单位领导却抱怨工作组“入乡”而未“随俗”，是“脱离群众”。呜呼！倘大吃大喝也成为“习俗”，并且要人们去“随”，岂不是在为不正之风张目吗？

风俗习惯的同化力量是相当大的。良好习俗可以引人向上，陈规陋习则要教人庸俗乃至堕落。所以，对于“入乡”以后的“随俗”，我想应该像鲁迅先生主张的那样，来一番“运用脑髓，放出眼光”（《拿来主义》）的思考，分清哪些属于积极向上的良好风气，哪些属于散发着霉味的落后陈规，然后再决定采取什么样的态度。这样，我们就能拨开罩在入乡随俗上面的迷雾，发挥它的积极作用，同时又不上那些借“随俗”之名搞歪门邪道的人的当。

（1992.1.10《中国妇女报》）

“基金”的妙用

俗话说“人要活到老、学到老”，这是一点也不错的。已过不惑之年的我，最近又从一件亲历之事中，进一步体会到了这句谚谚的无比正确。

前些日子，一位在外地某公司当经理的朋友来京办事，我请他到寒舍一叙，并准备便宴招待。谁知那位朋友说啥也不肯，硬拉着我和几个同乡到一家饭店，由他作东“撮”了一顿。事后我问他为何如此破费，他却笑我太迂：这样的事哪能掏自己的腰包呢？原来，他所在的公司专门拨有一笔数目可观的“经理基金”，作为谈业务、揽生意时打通“关节”的吃喝送礼花销，由经理任意支配。请几个朋友吃一顿，当然是小意思。这时我才明白，原来世上还有这种专供吃吃喝喝的“基金”。

这几天读了一部揭露经济犯罪的纪实著作，才知道是我少见多怪。在一些地方和单位，公家的钱用于吃喝根本不算什么事，巧立个名目就是了。更有甚者，那些专门拨出来的不受财务部门监督的“基金”，竟公开用于行贿，成了名副其实的“贿赂基金”。前年那起铁路系统最大的行贿受贿案，便是由此引发的。盛产煤炭的山西某市要把在本地不值钱

的“落地煤”运到外地卖大价钱，可就是搞不到急需的火车车皮。于是，煤运公司专门拨出 7.5 万元“经理基金”，用作打通铁路“关节”的经费，后又追加到 11 万元。一位主管领导还对行贿原则和方式进行了具体“部署”：“不要撒胡椒面；也不要只请人家吃一顿，吃完一抹嘴什么效果也没有。要集中花，重点送，让拿到钱的人手发烫，心里有疼痛感。”（见谢德辉《钱，权力的魔方》）呜呼！短短几句话，道出了“基金”的奥秘。与此相比，吃点喝点则是小巫见大巫了。

这种形同腐蚀剂的“基金”之所以能在一些单位堂而皇之地存在，和一些人所持的莫名其妙的“理论”分不开。有的人常把这样的论调挂在嘴边：“我是为了公家利益才去这么干的”，“反正不是把钱往自己腰包里装”。

这种种说法，都颇有几分迷惑人的色彩，好像这些人的出发点是“一心为公”，无可指摘；至于行贿送礼，也属“工作需要”。他们拿“小钱”换“大钱”，再以钱买权，再借权换钱，从表面看会给小单位捞到些好处；实际上，这些搞“公贿”的人，是一部分党员干部用“糖衣炮弹”进攻另一部分党员干部，是我们革命队伍内部的自相残杀，是对“公”的破坏，哪里有一点为公的影子呢？即使没有贪污行为，行贿也是有罪的，同样要受法律制裁。真正为公的人，应当既千方百计搞好业务工作，又处处遵纪守法；既不往自己口袋里装不义之财，又不搞行贿送礼之类违法的事。总而言之，以为“为了公家行贿也无妨”、“没往自己口袋里装就很光荣”的人，倘不是稀里糊涂的法盲，便是在为自己开脱找借口而已。

有些单位设立“基金”用于吃喝行贿，也有他们的“苦衷”：现在社会风气就是如此，人家在搞，我们不搞怎么行？这话听起来貌似有理，其实站不住脚。面对社会上的不良风

气,是从我做起、从本单位做起加以抵制呢,还是不辨是非随波逐流?正确的态度无疑应该是前者。如果大家都随邪风跑,无异于助纣为虐,风气只能越来越坏;而人人都拿出抵制不正之风的实际行动,公款吃喝、行贿受贿之类就会随社会风气好转而逐渐匿迹,“基金”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愿这一天早日到来。

(1992.1.11《金融时报》)